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50號

原　　告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泰鎮

訴訟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

　　吳志南律師

被　　告　三普寶麗金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宗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拆除占用麗寶金住辦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部分之冷卻水塔管線，並返還公共空間予麗寶金住辦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條之規定，訴訟標的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定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 元；聲明第2 項屬附帶請求性質，不併算其價額；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修繕桃園市○○區○○路00號頂樓冷卻水塔之防水、防漏功能，使冷卻水塔回復至不漏水狀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之修繕費用為準，依原告提出估價單所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8,500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508,5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7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里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